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1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10037号	范嘉浩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0214GB00028F00010015	泽州县南村镇杨洼社区四季花城小区2号楼2单元101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2025年12月24日

